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梁健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伶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楊智凱
　　楊慶輝
　　鍾楊玉雪
　　楊詩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于萱
　　楊子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被上訴人楊智凱外，其餘被上訴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楊三貴（已於民國112年5月27日死亡）於110年5月24日邀同楊智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於同年6月25日全數返還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；復與伊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楊三貴以總價200萬元出售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/8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地上門牌號碼同市○○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予伊，如楊三貴未依期返還系爭借款，即以伊之系爭借款債權抵償系爭房地之價金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楊三貴死亡，被

上訴人均為其繼承人，就系爭借款迄仍積欠160萬元未還，則伊得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再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伊，並將系爭房屋交付予伊。

㈡縱認伊不得請求履行系爭契約，伊亦得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楊三貴遺產範圍內，與楊智凱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返還借款餘額160萬元。又縱認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因楊三貴欠缺行為能力而無效，伊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楊三貴遺產範圍內返還160萬元之不當得利，且楊智凱依民法第743條規定，仍應以保證人之地位代負履行責任等語。

㈢於原審聲明：

1.先位部分：⑴被上訴人應就楊三貴所遺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並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⑵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交付上訴人。

2.備位部分：⑴被上訴人應於繼承楊三貴遺產範圍內與楊智凱連帶給付上訴人160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上訴人均以：楊三貴於000年0月間即經診斷罹患重度失智症，而無意思能力，即無成立買賣或消費借貸契約之行為能力，亦無受領給付之能力，則上訴人依買賣、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楊三貴之繼承人為給付，均屬無據等語置辯。楊智凱另補充以：上訴人匯入楊三貴帳戶之200萬元，係由伊提領使用，伊對於系爭借款尚欠160萬元未還，及法定遲延利息自110年6月26日起算，均無意見等語。

四、原審判決楊智凱應給付上訴人160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先位部分：1.被上訴人應就楊三貴所遺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並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2.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交付上

訴人。㈡備位聲明：1.被上訴人（楊智凱除外）就原判決命楊智凱所為給付，應於繼承楊三貴遺產範圍內與楊智凱連帶負給付之責。2.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。楊智凱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其餘被上訴人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（原判決命楊智凱給付部分，未據楊智凱聲明不服，即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：

㈠楊三貴為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應有部分均為8分之3（即系爭土地），並為門牌號碼屏東市○○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（即系爭房屋）之所有人，於000年0月間經診斷罹患重度失智症。

㈡楊智凱為楊三貴之子，於110年5月24日以楊三貴之名義向上訴人借款200萬元（即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清償期自同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，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如原審卷一第173頁所示借據上楊三貴之簽名係楊智凱所代簽，楊三貴之印鑑章係楊智凱所蓋用，上訴人於110年5月24日、25日分別匯款50萬元及150萬元至楊三貴之郵局帳戶；楊智凱復於110年5月24日以楊三貴代理人之名義，與上訴人簽訂如原審卷一第23至25頁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即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上開借款如未依期清償，楊三貴應將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讓與上訴人。

㈢系爭借款扣除預扣之利息、手續費、代書費及楊智凱已清償之本息後，尚餘本金160萬元未為清償。

㈣楊三貴於112年5月27日死亡，被上訴人均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六、本件爭點為：

㈠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讓與系爭土地及交付系爭房屋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㈡上訴人先依消費借貸，再依不當得利，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（楊智凱除外）於楊三貴遺產範圍內與楊智凱連帶給付160萬元本息，是否有理由？

七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讓與系爭土地及交付系爭房屋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契約之成立，係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為要件，為民法第153條所明定。又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，民法第75條亦定有明文。成年人未受監護宣告，惟其所為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，其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果，欠缺正常判斷、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，即無從以自己獨立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，故其所為意思表示之效力，與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並無區別，亦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5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楊三貴於110年2月17日之簡易智能量表（MMSE）得分為11分（滿分為30分），臨床失智評估表（CDR）之得分為3分，為重度失智，有民眾醫院111年5月2日診斷證明書、111年9月26日（111）民眾字第169號函及所附報告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認知功能檢查說明文件存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一第125、307至311頁、卷二第55至61頁），堪認楊三貴於斯時對於自己之行為或其效果，已欠缺正常判斷、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，而無從以自己獨立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，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相當於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，依民法第75條後段規定，即為無效。楊三貴所為之意思表示既為無效，自無可能於000年0月間以表示意思一致與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。

3.⑴至於上訴人主張楊三貴授權楊智凱代為簽訂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直接對楊三貴發生效力一節，惟楊三貴因罹患重度失智，所為之意思表示相當於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，而屬無效，業據前述，則楊三貴尚無可能為有效之授權行為，其與楊智凱間並未成立代理之法律關係。是以，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楊智凱代理楊三貴簽

訂，而對楊三貴發生效力云云，即無可採。

⑵上訴人另主張楊三貴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楊智凱，應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授權人責任一節，經查：證人余岳平固於原審到場證稱：楊智凱找伊借款，伊為楊智凱仲介之金主即為上訴人，系爭契約係伊代理上訴人簽訂，伊以委託書（見原審卷一第213頁，下稱系爭委託書）及印鑑證明、印鑑章、郵局存摺、郵局印章確認楊智凱有代理權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290至291頁）。惟系爭委託書係為向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印鑑證明而出具，使用目的為「貸款」，作成日期為110年4月19日，則依系爭委託書之記載內容，原難認與系爭房屋之買賣事宜有關。又證人藍鴻能於原審到場證稱：系爭契約所載地政士藍鴻田為伊弟，實為伊以伊弟之名義處理，系爭契約簽訂時，上訴人方面係由上訴人友人余勛哲（指余岳平）到場，楊三貴方面係由楊智凱到場，**楊智凱稱楊三貴因失智症在養護中心**，有提出楊三貴之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及系爭委託書，惟系爭委託書記載之使用目的為貸款，日期亦非當日，伊問楊智凱能否至養護中心與楊三貴確認，楊智凱則表示養護中心因疫情關係不對外開放，故伊無法查證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199至203頁），及證人孫昭輝於原審到場證稱：伊與余岳平均為借款之仲介，簽訂系爭契約時伊全程在場，當時伊已知悉楊三貴在療養院（即養護中心），原本欲至療養院（以取得楊三貴同意），但因疫情關係而無法進入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412至415頁），益徵依楊智凱所提出之文件，尚難使人信賴楊智凱已獲楊三貴授權處理系爭房屋之買賣事宜，始動念欲至養護中心向楊三貴查證。此外，上訴人就楊三貴另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，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楊智凱之事實，且使上訴人相信該楊智凱有代理權等節，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，則其主張楊三貴應負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授權人責

任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4.綜上，楊三貴與上訴人並未因表示意思一致而成立系爭契約，且楊三貴就系爭契約亦不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讓與系爭土地及交付系爭房屋，自屬無據。

㈡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楊三貴之繼承人返還借款或所受利益，均為無理由：

1.⑴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。

⑵經查：楊三貴因罹患重度失智，所為之意思表示相當於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，而屬無效，業據前述，則其自無可能由本人（或授權楊智凱），以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，而與上訴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又證人余岳平於原審到場證稱：「（問：你們當初借款時，是認定楊智凱要借錢，只是因為資產不夠，才要拿楊三貴的土地來做擔保？）楊智凱說楊三貴同意他拿楊三貴所有的土地來借錢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296頁），其所言經與系爭委託書之記載互相參照，堪認楊智凱交付系爭委託書等文件之行為，至多僅足以使人信賴楊三貴授權楊智凱「以楊三貴名下之土地作為借款之擔保」，並不足以使人信賴楊三貴授權楊智凱「以楊三貴之名義向他人借款」，則楊三貴就系爭借款，仍無庸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借款人責任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楊三貴之繼承人返還借款，自屬無據。

2.⑴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，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，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此觀民法第179條規定即明。又給付型之不當得利，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

當得利，而所謂給付，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而言。

⑵經查：楊三貴於110年2月17日已屬重度失智，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，有如前述，則其於同年0月間是否仍具備受領給付之能力，原非無疑。又楊智凱於原審經上訴人追加起訴為被告前，曾以證人身分到場證稱：「（問：既然錢是你要借的，為何款項要匯款到楊三貴帳戶，而且借據上借款人要寫楊三貴？）我父親沒有同意我以他的名義借錢，我也沒有問我父親，借款人寫我父親，是因為土地所有人是他，我以為只有他可以借錢。（問：所以你以為楊三貴才能借錢，所以匯款也是匯到楊三貴帳戶中，是否如此？）是的，對方也要求這樣做。（問：楊三貴把他的郵局帳戶交給你，是否把錢匯到他的帳戶，你可以自由使用？）應該是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196至197頁），證人余岳平亦證稱：「（問：跟你借錢的人到底是楊智凱或楊三貴？）楊智凱。…（問：為什麼跟你借錢的是楊智凱，而你要匯款給楊三貴？）我只看房地的所有權人是誰，我就匯款給誰，因為要有資金流向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291、292頁），堪認上訴人匯款予楊三貴，僅係以楊三貴之郵局帳戶作為受領借款、製造資金流向之工具，上訴人與楊三貴間，實未存在以增益楊三貴財產為目的之給付關係。是以，楊三貴並未因上訴人之給付行為而受有利益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楊三貴之繼承人返還所受利益，仍屬無據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先位之訴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讓與系爭土地及交付系爭房屋，備位之訴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，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（楊智凱除外）於楊三貴遺產範圍內與楊智凱連帶給付160萬元本息，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

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